

獨立山步道1號吊橋整修工程-基本設計審查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12 年 06 月 27 日

二、地點：樟腦寮

記錄：鄭鴻禧

三、主持人：李副處長定忠

四、出席人員：

李委員定忠

李定忠

徐委員銘謙

徐銘謙

黃委員嘉瑞

黃嘉瑞

黃委員秀緞

請假

蔡委員宗誠

蔡宗誠

規劃設計單位(築境觀設計有限公司)

李北良 陳鼎元

漢林生態顧問公司

江集理

亞太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謝國祥

林宏毅

五、結論

1. 為保持美觀，拱形橋梁安全欄杆請維持原設計（鋼構欄杆內外側仍以木材包覆）。
2. 吊橋吊索夾、U型鎖夾、橋面板及縱梁於109年及110年皆已更換，為節省經費，請重新檢視，如無損壞，仍應保留使用無需更換。
3. 吊橋修繕以安全為首要，限於經費受限拱型意象請移除設計，另兩旁護網應以安全及通透為主。
4. 吊橋後方空地，請移除舊有腐朽枕木，並予以整平保持自然即可，無需重新鋪設枕木。
5. 請育樂課提供吊橋興建之設計相關書圖或電子檔給設計單位計算相關結構數值。
6. 長樑垂吊索請維持三條鋼索固定，主索與基座上方滑輪結合之方式是否適當，請詳加評估。
7. 鋼索規範請遵循CNS941編列。
8. 請於圖面加註說明修復吊橋及更換材料時不可影響或破壞下方溪流環境。
9. 為生態考量，材料之小搬運應以人工方式搬運為原則，如需架設索道不可伐除、傷害樹木及其路線不得經過鐵道上空。
10. 吊橋基座牌誌因機關名稱已變更，請列入設計。
11. 預算書請確實核對項目及數量，編列預算時減少使用以式為單位，建議量化編列原則。
12. 本次初步設計原則同意通過，並請參酌本次會議結論意見進行修正，並於契約規定之期限內提送細部設計書圖、預算及意見回復表送交本報處。